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近期取得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被告

- 涉案的金额：借款损失合计 977.40 万元及利息等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公司重大重组方案，上述可能的损失均由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曾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披露原告马秀丽起诉要求本公司下属濮阳分公司、本公司及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集团”）连带偿还借款本金 150 万元及相应利息的诉讼案件。根据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濮民初字第 2660-1 号】，原告已申请并获准冻结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分行古田支行账号：42001226447050002760 户的存款 200 万元整。

（二）本公司曾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披露原告王贵贤起诉要求本公司下属濮阳分公司、本公司及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集团”）连带偿还借款本金 2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的诉讼案件。根据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濮民初字第 2662-1 号】，原告已申请并获准冻结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分行古田支行账号：42001226447050002760 户的存款 200 万元整。

（三）本公司曾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披露原告魏民安起诉要求本公司下属濮阳分公司、本公司及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集团”）连带偿还借款本金 286 万元及相应利息的诉讼案件。根据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濮民初字第 170 号】，原告已申请并获准冻结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

行武汉市分行古田支行账号：42001226447050002760 户的存款 280 万元整。

（四）本公司曾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披露原告魏民安起诉要求本公司下属濮阳分公司、本公司及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集团”）连带偿还借款本金 250 万元及相应利息的诉讼案件。根据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濮民初字第 169 号】，原告已申请并获准冻结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分行古田支行账号：42001226447050002760 户的存款 280 万元整。

（五）本公司曾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披露原告商付山起诉要求本公司下属濮阳分公司、本公司及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带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合计 2,482,235 元的诉讼案件。

##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一）近日，公司接到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濮民初字第 2660 号，判决如下：

1、被告本公司赔偿原告马秀丽借款损失 135 万元及利息（自 2011 年 10 月 9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2、驳回原告马秀丽对被告力诺集团的诉请。

案件受理费 183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本公司承担 21950 元，原告马秀丽承担 135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近日，公司接到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濮民初字第 2662 号，判决如下：

1、被告本公司偿还原告王贵贤借款本金 100 万元及利息（自 2011 年 10 月 9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

2、被告本公司赔偿原告王贵贤借款损失 90 万元及利息（自 2011 年 10 月 9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

上述条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3、驳回原告王贵贤对被告力诺集团的诉请。

案件受理费 228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本公司承担 26900 元，原告王贵贤承担 90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近日，公司接到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濮民初字第 169 号，判决如下：

1、被告本公司赔偿原告魏民安损失 257.4 万元及利息（其中 90 万元的利息自 2011 年 9 月 8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167.4 万元的利息自 2011 年 9 月 2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2、原、被告其他诉求本院不予确认。

案件受理费 2968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本公司承担 32392 元，原告魏民安承担 2288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近日，公司接到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濮民初字第 170 号，判决如下：

1、被告本公司赔偿原告魏民安损失 225 万元及利息（其中 180 万元的利息自 2011 年 9 月 24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45 万元的利息自 2011 年 10 月 1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2、原、被告其他诉求本院不予确认。

案件受理费 268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本公司承担 29800 元，原告魏民安承担 200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近日，公司接到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濮民初字第 2296 号，判决如下：

1、被告本公司赔偿原告商付山借款损失 170 万元及利息（自 2011 年 10 月 16 日起按月息 2% 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2、案件受理费 268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本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三、其他说明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无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公司重大重组方案，上述可能的损失均由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上述案件的审理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9日